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 永發、許委員 清坤、鍾委員 孟仁

黃委員 仁祥、黃委員 丁風、孫委員 翠玲、周委員 春

張委員 金元、丘委員 家玲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彩雲、楊顧問 源明、王總幹事 榆森(請假)

陳專員 素芬、林專員 文榮、李主任 宜興

張主任 鳳圓、王主任 端勇、潘組長 蕙蕊

陳組長 家驊、孫組長 宏達、高組長 丕丞

莊室主任 麗美

五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 永發

紀錄：林素鈴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，投票日當天從早到晚忙了一天，使本市選務順利完成，在此致最高謝意。今日審查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」及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基隆市得票數（率）表」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，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選舉概況表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，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由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。依選罷免法規定，投票日後 7 日內（105 年 1 月 22 日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七、副總幹事報告：

- (一)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於選舉期間協助督導本會選務，使本會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。
- (二)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投票結果：1 號楊石城 19,045 票、2 號劉文雄 23,485 票、3 號郝龍斌 68,632 票、4 號蔡適應 78,707 票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(一)投開票日晚上七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將三種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整理分箱後送至本會保管，直至午夜 12：10 分全部入庫，由監察小組委員劉啟明及陳枝松協助封存。依據選罷法之規定：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不得開拆，依規定至保管期限 6 個月後銷毀。。
- (二)各投開票所計票紀錄彙整編印後依規定將寄送給各候選人，民眾也可以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舉資料庫網站，可查詢全國各候選人及各政黨於各投票所得票數資料。
- (三)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8,947 人，扣除戶籍逕為遷入各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1,870 人後，得票數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，得發還保證金之應得票數 29,708。因此候選人郝龍斌及蔡適應發還保證金 20 萬元整。

(四)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當選人 1 人，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經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。郝龍斌補貼 2,058,960 元，蔡適應補貼 2,361,210 元。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舉概況表」及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基隆市得票數(率)表」，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經委員會議審查後，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鍾委員孟仁：巡視投開票所時發現有投票匭封條未貼，應加強提醒票所工作人員注意。

黃委員仁祥：(一)借用學校教室設置兩所以上票所時應於隔開，避免連在一起造成混淆及動線不佳。

(二)堵南里投開票所領票人數較多，等待圈票隊伍排一列到票所外，非常危險；經提醒後才分開成兩排。

第一組：感謝警察同仁在選務期間辛苦配合各項選務工作，選舉票封存 2 樓保管室警察局派員警駐守，因本次選舉無爭議且本會辦公廳舍設有保全及監控系統，建請援例准予員警撤離駐本會崗哨。

決議：確認保全及監控系統正常運作，請員警於 1 月 18 日 18 時撤離。

十一、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